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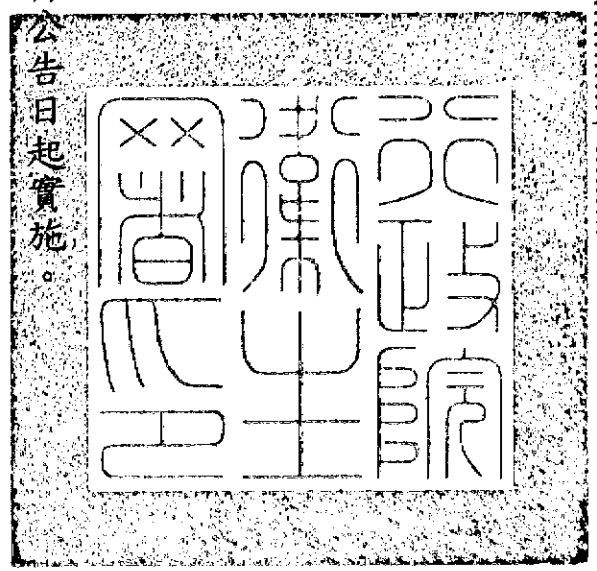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九一00六三六三八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簡化藥品查驗登記程序」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
公告事項：列屬成藥（含乙類成藥）、符合維生素產品認定基準表之維生素製劑及非新藥安全監視期間（七年）內申請之學名藥製劑查驗登記或變更案，採書面審核方式，毋須送驗，惟將加強市售品之抽驗。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一科、本署藥政處二科、本署藥政處三科、本署藥政處四科、本署藥政處五科



代理署長 涂醒龍

本署依藥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